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进一步做大公司农产品流通业务规模，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合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合家福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合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法定代表人：邓鸿
4.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5274XQ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乐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家福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合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址：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2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设立供应链公司的注册资金投入为 2000 万元，各方出资为货币资金，均由各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未来发展

供应链公司定位为专业从事农产品及食品供应管理与服务的供应链科技公司，前期供应链公司主要以公司周谷堆大兴物流园、肥西物流园、宿州物流园三大自有农产品物流园为基础，聚焦自营和直销方向以 B 端业务为引领开展农产品大宗贸易，通过在交易区内设立自营网点、分销至交易区中小经销商、依托合家康城配体系向产业链终端延伸、辐射全省农批、超市其他市场等路径做大一级批发业务，推动公司农产品主业由传统的服务、管理业务向自营、直销等业务转型发展。后期在积累了丰富稳定的行业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拓展向食品等领域

开展多品种经营和“产销双向合作”，推动提升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水平，塑造商贸流通与农产品流通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格局。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乙方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3. 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人，由甲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

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符合公司战略部署，有利于借助国家和省市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良好政策环境与机遇，依托公司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农产品全产业链条延伸。

2.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充分论证和分析，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但在未来

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款、商品报损、价格波动、渠道资源等方面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措施加强管控，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稳步推动供应链公司的经营发展。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推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拓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重要实践，培育新的产业发展增长点的同时，有助于推动公司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增强农产品直销经营能力，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农产品主业市场优势地位，不断做大公司农产品流通业务规模，对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对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快速落地，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